

物理实验课程主讲教师工作职责

物理实验中心课程主讲教师应对实验项目的整个教学过程负责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开设准备：

- (1) 实验设备的配置；
- (2) 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和修订；
- (3) 实验室教学挂图和电子教案的制作；
- (4) 制定实验的教学要求，评定实验的教学效果；
- (5) 收集和准备您所负责实验项目的相关知识资料。

2. 课前培训：

- (1) 指导任课教师备课，批阅其提交的实验报告；
- (2) 指导研究生助教备课，批阅其提交的实验报告；
- (3) 完成新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助教的试讲工作；
- (4) 完成任课教师的听课工作。

3. 教学质量的把关：

- (1) 检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助教的课堂教学效果，包括讲解、交流、巡回指导和授课时间等方面；
- (2) 检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助教实验报告的批阅质量；
- (3) 负责组织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助教进行教学讨论。

4. 每周承担一次“教学质量责任教师”。

参见“教学质量责任教师职责”。

5. 教学研究：

- (1) 实验内容和实验仪器的改进；
- (2) 开发研制新的实验项目。

6. 对所负责实验项目的教学质量总体把关。

其余参见“教师须知”。

物理实验中心

2004.3.